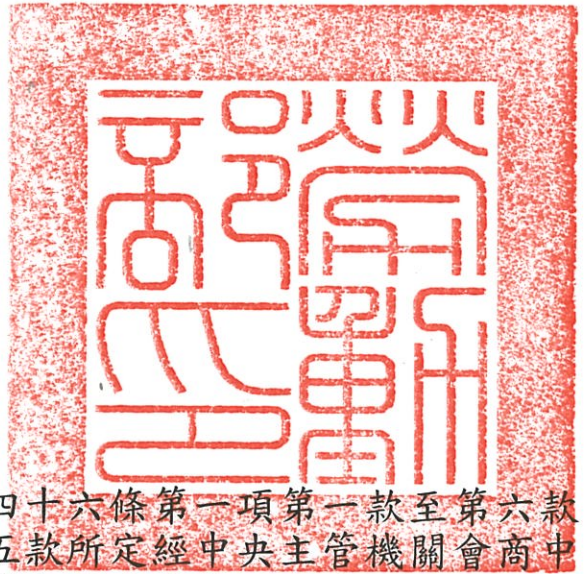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924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五款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為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附表一）：

- (一)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二)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三)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 (四)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附表二），以及獲得該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附表三）。
- (五)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附表四）獲獎者。

二、為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或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附表五）。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四〇五〇三三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蘇麗瓊 代行